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深圳華友及深圳華僑城港亞(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立合夥企業構成之本公司主要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豁免**」)。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條件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並以公告方式披露豁免詳情。倘本公司狀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帆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發行之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張大帆先生、謝梅女士及林開樺先生；非執行董事汪文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林誠光先生及朱永耀先生。